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1〕9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强化惩戒打击力度，执行知识产权严保护制度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配套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保全制度，完善行为保全措施。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专项打击行动。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案件侦办工作技术手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加强日常执法。开展“龙腾”、“铁拳”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银川海关、林草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高级法院、检察院）

2. 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促进法律适用一致，统一审判标准。推进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推动实现证据使用标准的统一，规范办案程序和要求。落实证据保

全制度和民事调查令制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运用举证责任倒置等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隐匿证据、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银川海关、林草局、高级法院、检察院）

3.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案例分析研判及案件信息沟通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落实庭审直播制度。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银川海关、林草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高级法院、检察院）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研究对新业态、新领域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方法。探索开展体育赛事转播版权保护措施。研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挖掘特色产业，加大品牌保护，重点开展对现代煤化工、新能

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我区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的保护。完善以地理标志、商标、优质产品标准、信誉评级相结合的道地药材保护机制，持续加强我区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我区特色产品申请地理标志注册、使用、管理、保护，加大对葡萄酒、枸杞、滩羊、甘草、硒砂瓜、马铃薯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重点保护和协同保护。提升公证信息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我区公证电子存证系统平台，提供合同协议、证据保全、提存等公证服务。积极推动电子证据保全、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林草局）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建立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5.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信息和执法相关数据公开发布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银川海关、林草局）

6. 拓展社会共治渠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和公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调解和 workflows。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加强代理机构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鼓励企业健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调动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推动建立版权服务工作站，提升版权登记、使用、保护社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党委宣传部〔版权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草局）

7. 优化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立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和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指导成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加快推进我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8.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海关备案系统等，加强数据采集和研判，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建设，推动侵权损害评估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林草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高级法院）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

9. 加强申请授权确权维权衔接。利用专利优先审查政策，推荐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自治区重点鼓励产业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探索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具有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鼓励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市、县（区）以及产业园区建立维权援助机构。推动地级市商标受理工作全覆盖，建立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支持产业园区建立或引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建立健全部门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合力。推行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紧密衔接，发挥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建立省际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畅通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协助、移交、执行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林草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高级法院、检察院）

11.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在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强化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删除侵权信息，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畅通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自治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信息交流协商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党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通信管理局、林草局）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

12. 依法同等保护知识产权。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和进出口保护协同，加强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工作打击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自治

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银川海关、林草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13. 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积极宣传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组织面向贸促机构和外向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依托中阿博览会等交流合作平台，设立宁夏知识产权专题展区，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指导法律服务行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我区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组织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外办、银川海关、党委宣传部〔版权局〕、科技厅、林草局、博览局)

14.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支持我区企业拓展知识产权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供海外维权援助。建立重大产业专利预警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宁夏银保监局、党委宣传部〔版权局〕)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5.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依托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信息统计监测与梳理分析。加强执法信息报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案件线索综合研判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建设，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16.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及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各有关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17.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根据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支持有条件的地级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

范区建设，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通过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18.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充分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19. 狠抓贯彻落实。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基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20.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

系。健全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1.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22.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系列活动，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新时代保护知识产权的新局面。（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